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107 年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王副局長宏榮

紀錄：李柏勳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內容如案由說明)

林專門委員玉霞:

因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修正，有關採購評選會議行程登錄事項之辦理情形已非遵照辦理，建議修正敘述。

第三點建議應有查核機制來檢視是否落實執行。

主席裁示：

第四點依林專委意見修正，行程請如實登錄，第三點請秘書室與政風室研議查核機制。其餘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案

第 1 案-本局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9 月廉政業務推動執行成效。

(內容如案由說明)

第 2 案-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公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修正後，本局評選委員聯絡修正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本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執行行政契約書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應注意事項，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

實務上，目前市場管理處即以使用補償金方式來計算租金，並沒問題，應為政風室誤解現行做法。

劉股長純慧：

現行市管處之契約是正確的，只是可能在不了解的情況下會誤以為此處之租金為使用規費；只有在雙方有合約下的情況才會以優惠的價額租給承租方，在承租方一旦為無權佔用的情況下即應回歸市場行情租金或依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使用補償金來計算費用。

呂主任秘書：

該提案是否由業務單位來提較為妥當，由業務單位來提案或做成報告案說明即可；是否在來不及換約或繼承上方會出現有關價金追償的問題，若為無權佔有使用，市管處應有強制力排除佔用，二者前提不同。

顏主任紹宇：

補充報告 2 點，第 1 點：主秘所提到強制收回問題，從無權佔用到強制收回這段期間是 2 個行為，一個是排除佔用行為，另一個是自契約屆滿，開始無權佔用的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與使用規費的差異在於滯納金是法令所明文規定，滯納金以 15% 為上限，唯不當得利部份係回歸民法規定來計算

5%的給付延遲利息，是單利，是民法特有的規定，所以不會有無權佔用就沒有逾期處罰的問題，無權佔用會有法定的遲延利息去課責它，要留意的是不當得利因無契約關係就不會有違約金的問題，另要補充使用規費是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條例規定的很低廉的使用費，有一定程度是弱勢救濟的意味在其中，若以市價計算租金不可能如此低廉，這也是二者的差異。

主席：

希望未來政風室在各科處會簽或是就職責上檢視契約法條或自治條例、規則的時候，如果發覺有什麼問題請先跟科處或是在會議的場合提出來，若需修正則由科處自行提出較符合程序。

主席裁示：

舊提案就如顏主任所講，應該沒有所謂無權佔用沒有滯納金的問題，而新提案所述情形，現行市管處亦是照租金或是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使用補償金來處理，本案撤案較為妥適。

提案 2-政風室：有關本局有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案，建請將其計畫執行成果公開俾利減少採購爭議，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林專門委員玉霞：

這可能有所誤解，政風室說明第一及第二點都沒問題，但第三點對公用科而言似乎有失公允，106 年是單年的採購，來年尚需視經濟部能否補助，若未能補助自然無 107 年的採購，107 年的住商共推計

畫是做 1+2 的，跟 106 年的採購案有所切割，如果政風要舉例前面的規設而納為後面執行的部份，一般我們工程採購的部份都有公開規設的狀況，另外可能大家比較質疑的就是前瞻計畫的部份，若是申請並經核定而要採購發包，是不是可以把整個補助計畫公開讓有意願投標或是潛在廠商獲得更公開的資訊，這部份才是政風室建議要公開的狀況，因為先前亦有人反應有些補助案的部份沒有開放資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一些規設的、補助的申請計畫公開，這樣可能是我們政風室建議的事項，但是把公用科的部份這樣寫會啟人疑竇，建議將說明三刪除這樣比較適切。

政風室：

在 106 年節能補助跟節電推廣的執行規劃結果，公用科是有依照該結果來進行往後的採購，因能源政策需長久推動，較少會一年執行完後就結束，所以應可認為是一個長期延續性的計畫，才能讓節電的目標來展現其成果。

林股長麗玉：

政風室應該是藉由公開資訊讓現行執行廠商亦可投標，在投標須知的第 76 條裡已有可以勾選的項目，只是還需要在簽案裡交代說規劃設計廠商的資料公開出來，已沒有利益衝突也無不公平競爭的疑慮，建議還是回歸業務單位自行判斷是否需要公開。

呂主任秘書德育：

建議回歸法規面，若為防弊而定更嚴格的內規是否

真的能防弊，又要同仁替廠商背書無利益衝突及無不公平競爭的事，豈不是讓同仁在另一個風險中；於招標公告上網時亦已適切的將本局需求公開予各廠商，所以執行結果是否還需另行公開？公開後是否會有非預期效果發生，若執行成果公開，因後續招標尚需考量政策面，致招標案內容可能與執行成果有落差。

主席：

政風室引用的條文與以公用科為例子，本人覺得不完全一致，條文所說：「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於亮鉅公司不見得是完全由他提供規劃設計，廠商於該年度執行本局計畫後產出一些成果，下一年度可能是連續性的3至5年的計畫，如果政風室是指要公開上一年度的成果，若是如此可能跟政風室引用的條文不完全相同；如果政風室是以亮鉅為例子的話，亮鉅公司所提供之勞務服務不見得只提供規劃設計而已；若只因其他廠商猜測性質疑即為法律上無要求事項將應付不暇，例如本洲園區污水處理廠標案，有意願投標廠商會主動蒐集資訊，局內只要公平提供相關資訊即可；很多廠商因執行成效佳，可能會連續標得計畫，每年累積的成果、一些政策方向，像未來要成立能源推動委員會等等，這些都在公開資訊裡都看的到，甚至在議會報告或省電A咖裡亦可見聞，在法令未規定的情況下是否還需要資訊揭露；政風室所引用的條文與亮鉅公司的情況並不適用，可能在建築工程裡，建築師畫設計書圖後，若建築

師有自己的施工單位時即不能承攬該工程。

林股長麗玉:

或是說公開後規設廠商即可投標，如建築師將所作之建築書圖公開後即無不公競爭問題。。

政風室:

若是本局依照廠商所產出之規劃設計結果來辦理往後之採購案與建築師作成建築書圖後依建築書圖發包的情況是相同的，所引用條文並非僅適用於工程而不適用於勞務，至於是否公開當然還是由業務科自行參採，是否提供執行成果增加競爭性還是由業務科自行考量。

林專門委員玉霞:

政風室立意良善，但有如本局既有工業管線災防應變計畫，每年工研院執行完畢都會有建議說下一年度要著手那方面的改進，局內都會節錄部分成果在成果揭露，在局內的勞務案部份皆是如此，只是揭露的地方不大相同，以亮鉅公司為例而言就揭露在省電 A 咖的一些網站裡，想遞標的廠商本來就會蒐集機關執行的重點是什麼；政風室是否是因為本年度在向中央爭取住商共推節電計畫時，有他廠商說有廠商替本局寫計畫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之檢舉案，政風室想說這樣可以幫本局規避一些事情，這樣跟政府採購法原始的意義不大相同；剛剛強調說像有些要跟中央爭取計畫，有些本局的勞務計畫以小額採購發包給廠商撰寫，這類的計畫才是真正須要公開，往往這類的計畫上網後往往是撰寫計畫的廠商得標，所以政風室應該是建議這類的案子要公

開，而不是把公用事業科這樣子分年度執行的計畫用這樣的方式去寫，要這樣提案是可以，但建議把說明三刪除，或是另外舉例說有關爭取中央補助用小額採購發包所撰寫的計畫應予公開，用這樣的例子寫清楚，否則將陷公用科於不義，因目前採購案仍在執行，而且還是巨額採購案，後續還是會被檢覈，若現在下一個伏筆在裡面，公用科往後執行上壓力會很大。

主席：

專委這樣界定比較清楚，廠商每年的執行成果皆會變成往後的規劃設計文件，本人不大認同這樣的論點，如同專委所講的，工研院的計畫每年的執行情況跟檢覈，甚至涉及到 14 家管線業者的營業秘密，當然他的優勢是來自執行第一年的計畫，但是政策方向或是一些該知道的資訊，應該都有一定程度的公開，那有必要將工研院的成果公開嗎？公開應該是因為需要而公開，而不是為了採購而公開。這個提案應該是以普遍性、原則性做為提案，而不是針對公用科，這樣對公用科不公平。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再多了解業務單位的需求，再研究清楚，若要訂規範，讓採購更公平，請考量可行性，提案先緩議。

提案 3 — 為辦理 108 年法紀宣導案，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 4 — 為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業務」專案稽核及政風訪談一案，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呂主任秘書德育：

政風室可能因為同仁的案子所以認為應該跟廠商訪談，就制度面跟法規面來講是沒有問題，純然是個人行為，是否採用正向積極的角度來撰寫提案內容較具有正當性？建議說明欄之用字遣詞修正較妥。

主席：

如主秘所講，這是個人問題，如果因個人發生弊端而放大為業務也有弊端並不洽當，所有的業務應該公平看待；但在說明欄或是出去執行的角度應該如主秘所講的那樣，不應製造令人感覺本局弊端重重的印象，應該以興利的角度來看這整個業務中，有那些需要改進可以做的更好，從服務的角度去看，若過程中有發現可以強化的事項，提供最好的服務，同仁亦較不容易發生不良行為，這樣比較有意義，而不是一發生弊端又訂定一堆規定來自我設限，這不是機關所需要的，所以執行業務稽核跟訪談局內尊重，但出發點、心態及切入的角度很重要，執行上的技巧要拿捏得當。

主席裁示：

說明論述上請朝主秘所講的意見方向強化稽核及訪談工作的正當性，執行手法、立場也要從服務的角度

度來進行，但執行技巧須拿捏得當，切勿造成廠商誤解，讓廠商有瞭解他們需求的正面感受；說明欄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